

# 中央警察大學

## 學生各類活動敘獎或懲處額度注意事項

112年3月7日第112LB00284號簽修訂

114年9月5日第114LB01692號簽修訂

### 一、學生幹部敘獎：

(一) 新生預備教育班長：以記功2次為上限。

(二) 實習幹部：

1. 實習總隊部幹部—記大功以一人為上限，餘記功一至二次。
2. 實習中隊幹部—實習區隊長以上：(1)以記功二次為上限。(2)四年制一年級之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以記功一次嘉獎一次為上限。
3. 實習中隊幹部—實習班長：(1)以嘉獎二次為上限。(2)四年制一年級之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內嘉獎二次，餘嘉獎一次以內。

(三) 隊部公職人員：以各期隊學生總人數1/2為上限（於期末統一簽報）。

1. 記功2次—以隊部公職人員總數1/10為上限。
2. 記功1次(含)以上—隊部公職人員總數1/6為上限。
3. 嘉獎2次—隊部公職人員總數1/5為上限。
4. 嘉獎1次—隊部公職人員總數2/3為上限（人數含1、2及3項）。
5. 其餘加分。

(四) 社團幹部（含系學會）—期末敘獎：參酌本校學生（員）獎懲規則辦理敘獎。

1. 由學務處考列為特優（九十分以上）之社團或系學會之社長或系主委記功二次，優等者（八十至八十九分）記功一次，甲等者（七十五至七十九分）嘉獎二次，乙等者（七十至七十四分）嘉獎一次，乙等以下不予敘獎。
2. 各社團及系學會除社長及系學會主委外，表現優異學生依其工作表現，區分為一、二、三等，每社及系學會另提報五人為原則，並以社長或系主委所獲獎勵為準，依一、二、三等之等第順序遞減至嘉獎一次為原則，如成員考核其表現佳者，亦得依次加分至0.9即0.7為止。
3. 社團、系學會考核敘獎額度如下：
  - (1) 各社團除社長外，表現優異之幹部依其工作表現，區分為一至三等第；考列特優、優等、甲等之社團，每社以提報5人為原則；考列乙等之社團，每社以提報4人為原則，考列為特優等（名次1-3名）之社長記功二次，優等者（名次4-8名）記功一次，甲等者（名次9-20名）嘉獎二次，乙等者（21-28名）嘉獎一次，其餘表現優異者，以社長所獲獎勵為準，依一、二、三等之等第順序遞減至嘉獎一次為原則，如成員考核其表現佳者，亦得依次加分至0.9、0.7及0.5分為止。
  - (2) 各系學會除系主委外，表現優異之幹部依其工作表現，區分為一至二等第；考列優等之系學會，每系學會以提報5人為原則；考列甲等之

系學會，每系學會以提報 4 人為原則，考列為優等者(名次 1-5 名)嘉獎 2 次，甲等者(名次 6-13 名)嘉獎 1 次，其餘表現優異者，以系主委所獲獎勵為準，依一、二等之等第順序遞減，如成員考核其表現佳者，亦得依次加分至 0.9、0.7 及 0.5 為止。(106 年 8 月 11 日學字第 106LB01046 號簽修訂)。

(五) 社聯會：

1. 大功一次：至多以一人為限（可從缺）—須有特別傑出之表現並提出說明。
2. 記功二次：社聯會成員總人數 1/4 以內為原則。
3. 記功一次：社聯會成員總人數 1/4 以內為原則（不含 1. 及 2. 人數）。
4. 餘嘉獎一至二次。
5. 其他大型或專案性活動，另案簽核敘獎。
6. 增列功一獎二、功一獎一額度（99 年 6 月 9 日學生總隊與學務處聯席會議增列）。

(六) 膳食稽查委員，每月二人，期末敘獎至高記功一次。

(七) 園藝小組及中警湖養護小組：

1. 記功一次—三人為限。
2. 嘉獎二次—總人數 2/3 以內（含 1. 之人數）。
3. 餘嘉獎一次。

(八) 管樂團、儀隊（須於期末統一報獎，期中活動不另敘獎為原則，另得視代表學校演出多寡酌以增減額度：

1. 記功二次—總人數 1/3 以內。
2. 記功一次—總人數 1/3 以內（不含 1. 人數）。
3. 餘嘉獎二次以內。

(九) 學生宿舍網路經理：

1. 記功一次—三人為限。
2. 嘉獎二次—總人數 2/3 以內（含 1. 之人數）。
3. 餘嘉獎一次。

二、各級比賽敘獎（含文、武各類比賽，團體與個人同）—

1. 必須簽文，奉准並附有賽程表或比賽秩序冊及獲獎相關資料。
2. 雖獲獎但為參賽中最後一名者不予敘獎，縣級以上（含縣級）參賽單位數目少於 6 個者，得酌減敘獎額度如下表。
3. 各項學校代表隊幹部期末敘獎，個人最高以記功一次為限，各代表隊總點數以 6 點為限（99 年 6 月 9 日學生總隊與學務處聯席會議增列）。

(一) 四中五校 (個人及團體賽均有獲獎時，以擇優方式敘獎) —

1. 個人賽部份：

- (1) 第一名：嘉獎一次。
- (2) 第二名：加 0.9 分。
- (3) 第三名：加 0.7 分。

2. 團體賽部份：

- (1) 第一名：嘉獎一次。
- (2) 第二名：加 0.9 分。
- (3) 第三名：加 0.7 分。

(二) 縣級

1. 第一名：嘉獎二次。
2. 第二名：嘉獎一次。
3. 第三名：加 0.9 分。
4. 第四名：加 0.7 分。

(三) 直轄市級或各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

1. 第一名：記功一次。
2. 第二名：嘉獎二次。
3. 第三名：嘉獎一次。
4. 第四名：加 0.9 分。

(四) 全國級 (總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以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 第一名：記功二次。
2. 第二名：記功一次。
3. 第三名：嘉獎二次。
4. 第四名：嘉獎一次。

(五) 洲際級

1. 第一名：大功二次。
2. 第二名：大功一次。
3. 第三名：大功一次。
4. 第四名：記功二次。
5. 第五名：記功一次。
6. 第六名：記功一次。
7. 第七名：嘉獎二次。
8. 第八名：嘉獎一次。

(六) 世界級

1. 第一名：大功二次。
2. 第二名：大功二次。
3. 第三名：大功二次。
4. 第四名：大功一次。
5. 第五名：記功二次。
6. 第六名：記功二次。
7. 第七名：記功一次。
8. 第八名：嘉獎二次。

	5 個參賽單位	3 至 4 個參賽單位	1 至 2 個參賽單位
不滿 6 個參賽單位獎勵酌減方式	酌減嘉獎 1 次	酌減嘉獎 2 次	酌減嘉獎 3 次(原記功者酌減獎勵額度最低至嘉獎壹次，嘉獎 2 次者酌減為加 0.9 分；嘉獎 1 次酌減為加 0.7 分，最低為加 0.5 分)

### 三、各類活動敘獎：

#### (一) 隊部舉辦活動：

1. 校外活動——一至二日比照各系迎新活動敘獎額度。
2. 校內活動——一至二日比照各系學術研討會敘獎額度（半日以內獎額減為原獎額之 1/2）。
3. 編輯刊物——比照系刊獎額為原則。

#### (二) 各系學會活動敘獎：

##### 1. 編輯系刊：

- (1) 一年出版一期之獎勵如下：主編一名得給予記功一次，編輯人員嘉獎二次三名，餘嘉獎一次，總計至多提報八名。
- (2) 一年出版二期之獎勵如下：主編每期一名得給予嘉獎二次，餘嘉獎一次，總計每期至多提報六名（99 年 11 月 29 日社團考核及系學會考核敘獎額度會議修正）。

2. 迎新活動：主要籌辦表現優異者一名，至多可給予記功一次，次要籌辦者一名，至多給予嘉獎二次，餘嘉獎一次，共計以五次嘉獎為上限，另加分部分以負責系學會之系上總人數 1/3 為上限，並分三等級考列；非宿營之迎新活動，敘獎額度減半（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3. 學術研討會：參與學術研討會之工作人員可報請獎勵者至多十五名（每增加一分場，再增加五名），計分四等級獎勵，分別為 0.5 分、0.7 分、0.9 分、嘉獎一次，嘉獎共計以八次為上限。

4. 送舊活動：分 4 等級獎勵，分別為 0.5 分、0.7 分、0.9 分、嘉獎 1 次，嘉獎以 3 次為上限；另加分部分以負責系學會之系上總人數 1/3 為上限（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新增）。

5. 對系上師長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者，得報請敘獎或加分鼓勵。

#### (三) 學生 E 化能力檢定：

1. 嘉獎一次——以各期隊最高成績為限，最多不超過十人。
2. 餘成績優異之學生（不超過各期隊總人數 1/3）依成績高低分三級加分（分別為 0.5 分、0.7 分、0.9 分）鼓勵。

### 四、各系與各校之聯誼性活動或競賽，不予敘獎。

### 五、協助或支援系辦公室公差或勤務之學生，系辦公室於該公差或勤務結束後，將名單送各建制隊註記。

六、各單位擔任志工之學生，原則上不予敘獎，但可註記為服務時數，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獎勵。

七、懲處案件：

- (一) 未參加早晚點名及各項集訓，依本校 100 年 5 月 27 日修訂之獎懲規則第九條第三款規定，予以「申誡二次」處分。
- (二) 學生有記過案（含經獎懲規則第十五條減輕懲處者），公文皆須先會受處分者之導師。
- (三) 勤務遲到懲處額度如下（以每班勤務二小時計算）：
  1. 劣蹟：三十分鐘以內到勤。
  2. 申誡一次：一小時以內到勤（第九條第八款）。
  3. 申誡二次：一小時以上到勤（第九條第八款）。
  4. 遇勤務時數不同時，則依遲到逾執勤總時數 1/4 以內者「扣分」處分，1/4 以上、1/2 以內者予以「申誡一次」處分，1/2 以上者予以「申誡二次」處分。惟各隊編排之寢室巡邏勤務，則以「當日」所有寢室巡邏勤務視為一次勤務計算。
- (四) 有關學生勤務未到之懲處，依照 100 年 5 月 27 日新修訂本校學生（員）獎懲規則第十條第十六款之規定，予以「記過一次」處分。
- (五) 如因公或因病能證明且情有可憫者，得酌予依原處分額度減一級處分。
- (六) 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所致得酌情減輕或不予處分（仍須簽奉核准）。
- (七) 上課遲到懲處額度如下（以每堂課 2 小時計算）：
  1. 劣蹟：三十分鐘以內到課。
  2. 申誡一次：一小時以內到課（第九條第十八款）。
  3. 申誡二次：一小時以上到課（第九條第十八款）。
  4. 遇上課時數不同時，則依遲到上課總時數 1/4 以內者「劣蹟」處分，1/4 以上、1/2 以內者予以「申誡一次」處分，1/2 以上者予以「申誡二次」處分。

八、嘉獎間不再列入加分作為獎勵級距。

九、本注意事項得視需要召開會議修訂之，未盡事宜或特殊情形得另案簽核。